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昭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查系爭判決固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，惟該判決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